

為增進青年瞭解職場、即早規劃職涯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規劃多樣化的青年職場體驗計畫，包括公部門、私部門及第三部門，95年起開拓以在地社區作為職場體驗新領域，持續辦理暑期社區工讀計畫。自99年度起，除了社區產業工讀領域，也將社會福利服務領域納入，讓青年在學階段即有機會了解其工作性質，進而成為畢業後的職業選項。並增加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工讀機會，以協助經濟弱勢青年提升職涯競爭力。

本計畫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及參與性的工作實務體驗機會，利用暑假實際參與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一方面從體驗中充實實務工作經驗，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，進而對社區產生關懷與興趣，促進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；另一方面以青年所學專業知能、創意活力，協助社區產業與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永續成長。

工讀場域

全國審核通過之各社區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之非營利組織。

履歷投遞時間

請於5月8日下午2時起，至本會RICH職場體驗網「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專區」登錄及投遞履歷。

工讀待遇

- 一、服務滿一個月，青輔會補助工讀薪資新台幣18,780元（7月3日－8月2日計為一個月，8月3－17日計為0.5個月），執行期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工讀單位可依營運狀況自行提撥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，或依工讀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。工讀期間有請假、缺席，致工作日數未達整月者，薪資計算公式如下：一個月薪資18,780元，即18,780元－【日薪606元×請假日數】＝整月可領取之薪資。
- 二、工讀生於工讀期間之膳宿、交通事宜自行處理，用人單位亦得視工作實際需要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。
- 三、勞保及勞退部分，由各用人單位依法自行辦理提撥事宜；工讀期間由青輔會委託專案協力群為學生投保平安意外險（200萬元平安意外險與3萬醫療險）。
- 四、若為從事遊學台灣（含壯遊點）專案之工讀學生，除須另參與其專案之工作培訓外，另於工讀期間（7/3-8/17）之外，如該服務場域之組織有遊學台灣之行程尚需出團，工讀學生配合擔任該梯隊之生活輔導員，額外所需薪資、交通及隨團費用等由該服務場域之組織支付。
- 五、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。

工讀學生配合事項

- 一、參加公辦職前講習、分區成果競賽，若無故缺席，青輔會保留取消工讀資格之權利。
- 二、為展現全體學生工讀之成果，使彼此及用人單位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，每位工讀學生均需繳交工讀成果，參加分區成果競賽，由學生自行將工讀過程製作成各種形式之紀錄，於分區成果競賽發表，由評審遴選優秀作品，參與全國成果競賽決賽。
- 三、分區成果競賽評選出社區產業組及社會福利服務組各10組，共20組，參與全國成果競賽決賽，發表競賽後，由評審遴選優秀作品，頒予高達14萬元獎勵金。
- 四、工讀報到時，繳交學生證明等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提供給用人單位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9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等身分之工讀學生亦須一併繳交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工讀期間遵守用人單位相關規範，準時出勤。
- 六、每週填寫工作週誌，並於期末填寫問卷，於分區成果競賽時繳交。
- 七、協助配合專案協力群之訪視安排。
- 八、提供工讀心得報告表二份，一份為1000字以上詳細心得，一份為140字以內簡要心得。

報名及計畫資訊

- 一、報名及計畫資訊請至青輔會RICH職場體驗網<http://rich.nyc.gov.tw>暑期社區工讀專區查詢
- 二、請於5月8日至RICH職場體驗網線上投遞履歷，各用人單位將依履歷通知學生面試、進行媒合，6月19日於RICH網站公告錄取工讀學生名單。

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／黃秋玲、羅伊真 小姐
電話：07-3321068 免付費專線：0800-885881
傳真：07-3323129
E-mail：101summerwork@gmail.com

職涯新體驗 社區創意Show

歡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踴躍報名參加



登錄時間 101年5月8日下午2時起(額滿為止)

工讀期間 101年7月3日至8月17日止(共1.5個月)

工讀名額 共500名

工讀資格

- 一、有意協助營造健康社區願景、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30歲以下，教育部立案認可之本國籍大專以上在學學生（含延畢生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或研究所；宗教研修學院、軍警學校學生符合報名資格）。空中大學不為本計畫參加對象。未滿20歲之學生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。
- 二、下學年具學生身分且領有學生證
- 三、符合用人單位所列科系所及專長能力者。
- 四、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者，建議用人單位得優先進用：
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【家戶年所得對象定義為(1)未婚者：指父母與本人之所得(2)已婚者：加計配偶之所得。】、辦理就學貸款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或急需經濟援助之特殊境遇者。
 2. 曾參加志願服務、社區營造、公共參與、服務性社團者。